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 | |
|-----------------------------|---|
| 壹、主席致詞..... | 2 |
| 貳、報告事項 | |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 2 |
| 二、第 43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
| 參、本 (437) 次會議討論議案..... | 4 |

| 案號 | 案由及決議 | 執行單位 | 頁次 |
|----|--|-------|----|
| 1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名稱及全份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秘書室 | 4 |
| 2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五、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8 |
| 3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11 |
| 4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13 |
| 5 |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教務處 | 22 |
| 6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際事務處 | 25 |
| 7 |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第七、八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發處 | 28 |
| 8 | 案由：擬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醫療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發處 | 30 |
| 9 | 案由：擬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賡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發處 | 31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楊副校長長賢代理)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人事室賴主任 1 月 11 日將調赴新職，轉到清華大學服務，謝謝他 5 年半來對本校人事業務的協助。
- 二、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二月底即將卸職，感謝於疫情期間提供很多公衛的專業建議及對獸醫學院教學研究發展與新建獸醫防疫大樓的協助。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第 43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
|--|-----------|
| 議案編號：98-353-A2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 1. 106 年 4 月 14 日廠商申報開工。109 年 09 月 30 日竣工。 2. 109 年 11 月 03 日開始初驗， 11 月 11 日初驗結束，訂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前改善完成。 3. 109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廠商初驗缺失改善資料，於該日開始複驗，訂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
| 議案編號：108-431-B5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Bordeaux Montaigne University)及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國際處再行檢視確認合約文字。 執行情形：捷克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合約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完成簽署；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則已重新將本校合約範本寄送予姊妹校，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確認英文版合約，並於 109 年 12 月 7 日由本校先行完成簽署，將待姊妹校完成簽署後，再行歸檔。 |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
| 議案編號：108-432-B5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第二餐廳新建工程」基地變更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執行情形：109年11月5日與各單位(資產組及建築師)討論細部設計。109年11月13日設計單位修改資料，並於109年11月18日檢送修改資料。109年12月3日召開變更基地第2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109年12月18日設計單位修改細部設計圖說，刻正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建照。

議案編號：109-436-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五條及「國立中興大學109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及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供查閱。

議案編號：109-436-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9年12月3日興研字第1090803172函公告周知，並公告於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法規與表格」網頁。

議案編號：109-436-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重新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11月16日於本校完成簽約儀式。

議案編號：109-436-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9年12月1日興人字第1090601336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109-436-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與捷克科學院(Czech Academy of Sciences)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合約將於捷克議會表決，待收到捷克科學院進一步回覆後，再行簽署作業。

議案編號：109-436-B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成立本校醫學院籌備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109年11月26日興研字第1090803053函公告周知，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議案編號：109-436-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學生事務處網頁公告。

參、本（43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9-437-B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要點」名稱及全份條文，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 明：

- 一、第二條增訂候選人傑出成就之所屬領域，分為學術研究、企業經營、公共服務、藝術文化及其他優良事蹟；增訂第四條明訂初審小組之組成及通過門檻。
- 二、為簡化法規，廢止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將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組成及議決方式納入本辦法第五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含推薦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 遴選辦法

85.5.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11.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7 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6.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2.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畢(肄)業校友 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

二、企業經營：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三、公共服務：熱心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貢獻者。

四、藝術文化：藝術文化、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五、其他優良事蹟：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

一、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二、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四、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五、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六、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並檢附推薦表、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

第四條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初審小組進行初審，小組委員由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互推一人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

第五條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可由代理人代理之。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

第六條 傑出校友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傑出校友」，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屆(年)「傑出校友」推薦表

| | | | |
|---------------------|---|-----------------------------|-----------------------|
| 請 貼 照 片 (或另附電子檔) | 姓 名 | | |
| | 學 歷 | 1. 本校畢業系級 2. (其他大學以上之學歷) | |
| 現 職 | | | |
| 經 歷 | | | |
| 推 薦 領 域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事蹟 | | |
| 傑 出 表 現 事 蹟 | (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並依傑出及重要性排列，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書寫附後) | | |
| 推 薦 方 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所)務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請附連署書，格式如附件一) | | |
| 推 薦 單 位 代 表 人 簽 章 | | 推 薦 單 位 聯 絡 方 式 | 聯絡人： 電話： Email： |

附註：

- 請填寫本表格並於 年 7 月 1 日前回傳至秘書室校友中心。
(各單位填表時，可免告知當事人，待遴選結果公告後，再正式徵詢其意願)
- 秘書室校友中心聯絡方式：電話(04)2284-0249；傳真(04)2285-4119；E-mail：
alumni@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第 屆(年)「傑出校友」連署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連署人：(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 編號 | 連署人姓名(請親簽) | 畢業系級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註：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連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

案 號：第 2 案【109-437-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第五、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之規定，明訂申請資格為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

96.6.27第329次行政會議訂定

97.2.27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22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第39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10條、增訂第9條之1）

106.1.4第4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

107.5.23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6、7條、第8條之1）

107.12.26第4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5、6、7、8條、第8條之1）

109.6.10第4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之1、9）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第一條 本校為匯聚眾人關愛的心力，以照應家境清寒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及獲贊助者之回饋金，捐贈之相關事務由校友中心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助學金採取個別認養或一般認養方式，個別認養為捐贈者依其意願指定認養學生，一般認養為捐贈者不指定認養，由學校統籌辦理。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校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

第五條 申請資格、金額及名額：

一、已註冊之本國籍學生（均含新生和轉學生），本國籍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二、申請者前學期無懲處紀錄；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金額：每名補助二至五萬元。

四、名額：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項發給名額。

第六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本著自助人助的方式，請先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後，若生活需求尚有不足之部分，始得申請本助學金。獲得本助學金者，應於畢業後就業時，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

第七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及 當學期 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二、自述（請說明家庭狀況、求學經過、特殊需求、年度學習計畫、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約二千字以上打字）。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新生及轉學生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第八條 本校審核完成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助學金由生活輔導組造冊一份經校長決行後送出納組匯入學生帳戶，一份送校友中心建檔使用。

第八條之一 獲得本項助學金之同學應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約二百字之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九條 校友中心應設置本助學金之捐款項目，以接受校友及社會各界捐贈助學金。

第九條之一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保存一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9-437-B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之規定，明訂申請資格為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二、明訂申請本項獎學金者需繳交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 10 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3.22 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6 點)

106.11.22 第 4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7 點)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4、5、8 點)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6、8 點)

109.6.10 第 4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8、9、10 點)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5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激發向上精神，特設立興翼獎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校友中心「興翼計畫」獎助學金募款，若募款金額不足，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政府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 三、本獎學金由本校組成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審核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教務長、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審查委員會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
- 四、本獎學金核給金額及名額：每年提供八個新生名額為原則，每名補助四十萬元獎學金，每學期核撥五萬元，分八個學期核撥完畢。
- 五、申請對象：
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且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 原住民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申請人請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於收件截止日前 繳交 申請表 及當學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 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要點另訂之。
- 六、獲第四點補助之受獎生若因休學、退學、轉學、畢業或延畢者，停止核發本獎學金；惟休學後若經復學，所領獎學金未達四十萬元者，得繼續支領之。
- 七、受獎生須於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學期成績單與學習報告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與校友中心，俾利瞭解其學習情況，如有需要課業輔導者，將視狀況進行協助。
- 八、每學期獎學金待受獎生繳交參加高教深耕輔導活動十小時以上出席時數證明後發放，受獎生於第一學期需繳交致捐款人二百字以上親筆感謝函至學務處生輔組。
- 九、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一年。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109-437-B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第二條
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1177 號函辦理。
- 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對象依教育部規定新增「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資格類別，擴大扶助範疇。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教育部函(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107.5.23 第 4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9.12 第 4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2 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5 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 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高教公共性，發揮教育促進社會階級流動正向功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特訂定「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家庭突遭變故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八、懷孕、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之學生。
前項第一至四款符合資格之學生，係指當學期辦理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者。
- 第三條 為協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以學習取代工讀，本校規劃學習輔導活動，並提供獎勵金。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
一、課業力輔導。
二、就業力輔導。
三、領導力輔導。
四、生活力輔導。
五、國際力輔導。
六、健康力輔導。
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應依附表一學習輔導機制提出輔導及扶助獎勵金之申請。
- 第四條 為減輕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附表二)。
本校學生獲「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獎助並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應參加第三條或獎助單位提供之學習輔導活動十小時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
- 第六條 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一覽表

| 課業力輔導 | |
|--|--|
| (一) 課業學習輔導【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 |
| 輔導 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習落後課業輔導： <p>申請課業輔導者須為學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課業學習落後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 1/2(或 2/3)者。 (2)申請科目為「必修」，因成績不及格而必須重修者。 (3)修習科目之期中學習表現評估經授課教師評定為「不及格」或「未定偏不及格」者。 (4)非上述三種情況者，經導師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不理想、成績有待加強或嚴重落後等情形必須施以個別輔導者。 3.課業協助輔導： <p>申請課業協助輔導者須為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教發中心個別學習輔導服務(基礎學科學習輔導、學習落後課業輔導)之學習輔導小老師。 (2)申請教發中心讀書小組並擔任輔導小老師或召集人(小組成員應達三人以上)。 (3)申請教發中心學生學習社群計畫，擔任召集人並執行完畢通過審查之計畫。 |
| 扶助 獎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不含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每月得申請生活補助費新臺幣三千元。 2.經學習落後課業輔導後，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發予課業學習獎勵金。單科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學期可申請獎勵金科目以兩科為限。 3.擔任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之學生，計畫執行完畢後得申請課業學習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 4.執行學習落後課業輔導或課業協助輔導讀書小組，每月課輔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讀書小組每組每月生活補助費申請人數以一名為限。 5.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及課業學習獎勵金之申請，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
| 申請 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執行課業輔導。 2.課業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及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3.課輔科目學期成績及格者，於參與課業輔導之下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參與課業輔導當學期單學期成績單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4.學生學習社群計畫召集人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檢附課業輔導佐證資料表提出課業學習獎勵金申請，審核通過後發放。 |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 |
| 輔導 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且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申請課業學習輔導者須符合本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四條規定。 |

| | |
|-------------------------------|--|
| 扶助獎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兩千元，至補助費額度用畢為止。 2.參與課業學習輔導之學生，申請輔導之科目當學期成績及格者，每科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三千元。若符合申請獎勵金標準者超過預算，則以分數高低為發放順位之依據，至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並依規定參與課業學習輔導。 2.於每月五日前檢附上一月份出席證明，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生活補助費。 3.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周內，檢附參與課業學習輔導當學期之學期成績單，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勵金。 |
| 就業力輔導 【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 | |
| (一) 職能活動學習輔導 | |
| 輔導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學生參與學務處舉辦之二場職能活動(不含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並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活動、上傳活動心得及照片(二場活動擇一撰寫，至少500字)。 3.完成自傳(至少300字)，並且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
| 扶助獎勵 |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四千元學習獎勵金，每學期以申請三次為限。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線上申請表提出輔導申請。 2.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 (二) 取得專業證照輔導 | |
| 輔導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了解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報考專業證照。 |
| 扶助獎勵 | <p>完成輔導規定者補助專業證照報名費，並於取得專業證照後核發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證照、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語言檢定證照考試報名費。 (2)各單項證照考試補助費用以新臺幣七千元為上限，以一次為限。 2.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高考級別新臺幣一萬元、其餘級別新臺幣四千元。 (2)勞動部技術士證甲級證照新臺幣一萬元、乙級證照新臺幣四千元、丙級證照新臺幣二千元。 (3)經系所認定之國際證照專業類新臺幣一萬元、國際證照進階類四千元、國際證照基礎類新臺幣二千元。 (4)各單項證照獎勵金核發以一次為限。 |

| | |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輔導申請。 2.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須檢附到考證明或考試成績通知單及報名費正本收據（報考單位開立之收據正本）。 3.專業證照取得獎勵金，於接獲核發之專業證照後 1 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並上傳專業證照掃描電子檔後，檢附專業證照正本提出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 4.於當年度十二月接獲合格通知尚未核發證書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檢附筆試合格通知信函或相關電子郵件通知提出申請。 5.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 (三) 實習輔導 | |
| 輔導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後，申請校外實習。 3.實習不得為本校畢業門檻及系所課程學分且不得支領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實習結束以任何名目與形式核發的金錢(例如：薪資、獎金、獎學金、獎勵金、學習金、津貼及補助等)。 |
| 扶助獎勵 | 實習獎勵金之申請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一年以三個月為限。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實習前提交線上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單位不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聲明書、系所畢業門檻/學分核章證明電子檔暨參加實習注意事項研習(實體或線上課程)並完成線上測驗。 2.第二階段: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上傳實習單位未給付任何名目之金錢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掃描或拍照電子檔。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 (四) 專業職能訓練輔導 | |
| 輔導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職涯興趣探索、職能施測暨輔導。 3.參加校內相關單位之職能訓練課程(含語言課程)。 4.課程不得為系所必修、選修課程。 |
| 扶助獎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時數至少超過十五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者補助五千元，超過三十小時以上者補助一萬元。 2.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二次為限，各單項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課程前提交線上申請表。 2.第二階段: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課程 500 字心得及課程時數證明或研習證明。 3.當年度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 領導力輔導 | |
| (一) 校內活動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

| | |
|------|---|
| 輔導規定 |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協助籌辦本校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足以提升學校認同感及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能力之 100 人以上之社團大型活動或校級活動。 |
| 扶助獎勵 | 1.協助籌辦學務處辦理之校級活動或社團大型活動者，每日(含參加事前籌備會議及相關協助準備需至少達 8 小時以上)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助金，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2.服務日數由主辦單位認定。 |
| 申請程序 | 1.於公告期間提出課外活動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2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

(二)社會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 |
|------|---|
| 輔導規定 |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與下列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不包含本校社團服務學習課程): (1)參與招募說明會 (2)參與行前籌備 (3)參與行前教育訓練 (4)參與行前授旗宣誓活動 (5)參與服務隊成果編輯 (6)參與出隊服務 |
| 扶助獎勵 | 1.完成上述社會服務隊學習活動(1)至(5)項當中 2 項者，給予新臺幣六千元獎助金。 2.參與出隊服務 3 天(達 24 小時)以上者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三千元。至偏遠地區(依據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為主)或離島出隊服務者核發新臺幣八千元，未滿 3 天者核發新臺幣四千元。出隊至國外者，核發新台幣一萬元，至獎助金額度用畢為止。 |
| 申請程序 | 1.於公告期間提出社會服務學習申請，於審核通過後全程參與學習活動。 2.參與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活動心得暨成果(400 字以上)提出獎勵申請。 |

(三)住宿服務學習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 | |
|------|---|
| 輔導規定 |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住宿學生。 2.宿舍公告住宿服務需求，學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 3.審查通過後之申請案，針對學生提出之學習計畫概要，依學生潛質及特性，給予適當指導及修正建議，使其發展為具體可行之方案，並於學生執行計畫過程遭遇困難時，給予適當協助，使其順利完成住宿服務活動。 |
| 扶助獎勵 |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一萬元學習獎勵金。 |
| 申請程序 | 1.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開始進行住宿服務學習活動。 2.於住宿服務學習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登錄。 3.檢附住宿服務學習成果及心得回饋單提出獎勵申請。 |

生活力輔導

(一)賃居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

| | |
|---------------------------------|--|
| 輔導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校外賃居學生。 2.當學期之校外賃居學生，於賃居輔導公告後提出申請。 3.首月由系輔導教官、賃居承辦教官訪視賃居處所，關心校外賃居情況，並完成校外賃居訪視晤談回饋單。 4.次月起針對租屋安全課程單元與系輔導教官進行晤談，並繳交晤談回饋單（300字以上）。 |
| 扶助獎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輔導規定者，依實際租屋期間每月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當學期補助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於賃居輔導公告期間繳交申請表，並檢附有效租屋期限之租賃契約。 2.每月檢附晤談回饋單，審核通過後發放當月獎勵金。 |
| (二)住宿生活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 |
| 輔導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規定之住宿學生。 2.當學期之校內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告後提出申請。 3.輔導學生知悉宿舍生活紀律及團體住宿生須注意事項。 |
| 扶助獎勵 | 完成輔導規定者，住滿宿舍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住宿獎勵金。 |
| 申請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於公告時程內填寫申請表，由宿舍輔導人員審查。 2.住滿一學期且無任何違規記點者，於期末結束後繳交住宿心得，即予獎勵金。 |
| 國際力輔導 | |
| 國際交流輔導【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 | |
| 輔導規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3.曾獲學校(含學院、系、所、學程)推薦赴境外(含大陸地區)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資格者。 4.學生赴外前學習輔導包含取得語言證明，相關證明應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5.學生返校後應進行學習輔導活動羅列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字心得報告：篇幅為 1,000 字至 1,500 字附照片，避免過度敘述飛航、餐飲、風景等休閒旅遊行程，並上傳至生涯歷程檔案系統/國際關(觀)。 (2)協助並參加國際處主辦心得分享會。若因畢業而無法參加心得分享會者，可製作影音短片替代(影片內容須為姊妹校簡介、赴外學習心得等)。 |
| 扶助獎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事前準備輔導及返校學習輔導規定者，每人給予補助經費 5 萬元。 2.此項經費與學生出國(境)所需費用無涉，而是學生為赴外進行事前及返校後學習輔導之補助經費。 |
| 申請程序 | 符合資格者需於當年度 2 月 28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當年度受理前一學年度扶助獎勵申請案件。 |
| 健康力輔導 | |
| (一)運動訓練輔導【承辦單位：體育室】 | |

| | |
|------------------------------------|--|
| 輔導規定 |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受過或有意願參加運動訓練課程，完成課程後協助運動指導活動。 |
| 扶助獎勵 | 完成輔導規定者，每月給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四千元。 |
| 申請程序 |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及指導活動。 2.運動訓練輔導生活補助費於每月五號前檢附上月出席證明，審核通過後發放。 |
| (二) 身心健康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 |
| 輔導規定 | 1.符合本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 2.參加健康及諮商中心下列課程活動之一： (1)加入本校學生膳食委員會，參與學生餐廳檢查訓練並執行餐廳檢查活動三次後，撰寫執行過程心得 300 字以上。 (2)興健康講堂全學期課程全程參加二場，並撰寫活動心得 500 字以上。 |
| 扶助獎勵 |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新臺幣二千元學習獎勵金。 |
| 申請程序 | 1.繳交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並依照安排參與訓練、活動及課程。 2.身心健康輔導學習獎勵金於完成輔導規定後，線上提出申請表，審核通過後發放。 |
| (三) 健康檢查輔導【承辦單位：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 |
| 輔導規定 | 1.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 2.參加校內新生健檢。 3.接受健康及諮商中心衛教輔導。 |
| 扶助獎勵 | 完成輔導規定者，給予健康檢查費用補助至多一千元(實報實銷)。 |
| 申請程序 | 繳交申請表及證明(或收據)，審核通過後發放。 |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募款基金

| 項次 | 獎助學金名稱 |
|----|---|
| 1 | 助學功德金 |
| 2 | 興翼獎學金 |
| 3 | 校友總會獎助學金 |
| 4 | 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
| 5 | 林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學金 |
| 6 | 行銷學人獎學金 |
| 7 | 鐘文隆紀念獎學金 |
| 8 | 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 |
| 9 | 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助學金 |
| 10 | 億豐·粘銘獎助學金 |
| 11 | 施益勵先生獎學金 |
| 12 | 勵學獎助學金 |
| 13 |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
| 14 |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
| 15 | 薛克旋教授獎學金 |
| 16 | 中文系清寒獎助學金-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
| 17 | 應經系獎學金-文振獎學金、 高希均系友獎學金、 許志義清寒優秀獎學金 |
| 18 | 生機系獎學金-三久獎學金 |
| 19 | 化學系獎學金-化學系清寒勤學獎勵 |
| 20 | 應數系獎學金-建程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模帝科服務學習獎助學金、 紀念郭鏡冰教授獎助學金 |
| 21 | 食生系獎學金-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系友會清勤學獎助學金 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
| 22 | 環工系獎學金-中欣工程行劉志祥先生獎學金、 惠民實業公司獎學金 |
| 23 | 機械系獎學金-陳林彩娥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 |
| 24 | 化工系獎學金-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助學金 |
| 25 | 生科系獎學金-系友會清寒獎學金 |
| 26 | 獸醫系獎學金-獸醫學系助學功德金 |
| 27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獎學金 |
| 28 | 植病系獎學金-陳忠純醫師獎學金 |

案 號：第 5 案【109-437-B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 明：

一、依109年11月6日本校109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自下(110)學年度起，凡當學年度有任一學期於課務組開課資料為全英文授課課程者，該課程則以加計分數方式，納入評審表評分，每學年得加計 1 分，以最近三年為限，以鼓勵教師英文授課付出及提升英文授課意願。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

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訂定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4.16 第 38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 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績效 (評分項目) | 內涵 (評分說明) |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 委員 評分 |
|----------------------|---|------------------|----------|
| 壹、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35%) | 一、積極投入教學：本項採口頭報告方式，最高給予 30 分。 (含教學理念、教材編選、教學規劃、學習輔導、精進方案的規劃與執行、評量規劃與應用、教學效果等) | | |
| | 二、積極參與教師成長研習：本項最高給予 5 分。 最近三年內參與以下活動： 1.多元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研習 2.教學觀摩會 3.教學工作坊 4.教師社群 | | |
| 貳、教材與教學準備(15%) | 一、教學大綱：本項最高給予 5 分。 (擇最近三學年內三門開課資料，說明課程規劃的概念:包含課程簡述、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授課內容及學習評量方式等。) | | |
| | 二、教材編撰、教學專書：本項最高給予 10 分。 最近三年內： 1.新編具新穎性教材 2.出版教科書 3.其他 註：出版教科書係出版具 ISBN 之教學專書。 | | |
| 參、教學成果(40%) | 一、教師教學評量：本項最高給予 15 分。 (最近三學年內，8 人修課以上且填答率在 50% 以上之課程，學生教學意見調查達到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且該科學期成績平均未高於同類課程或同開課單位或同學院課程之平均，一個科目採計二點，依三年內總計點數佔總任教科目數之比例給分。) | | |

| 績效 (評分項目) | 內涵 (評分說明) | 評分摘要 (相關佐證資料) | 委員 評分 |
|-----------------------------|---|------------------|----------|
| | <p>二、指導學生成效：本項最高給予 10 分。 (最近三年內，指導學生專題計畫、寫作、創新、發明、展演、競賽等，有具體成效者。)</p> <p>註：指導研究所學生有具體成效者，本項最高為 5 分；指導大學部學生，本項最高給予 10 分。</p> | | |
| | <p>三、教學特殊表現與成果分享：本項最高給予 15 分。 最近三年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分享、發表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探討心得或論述者。 2.參與校內外有審查制的課程/教學發展相關的計畫者。 (如:教學精進計畫、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等) 3.配合教務政策執行教學服務或改善:如錄製開放性課程、磨課師、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相關規範、學習成效精進事務等。 | | |
| | <p><u>四、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每學年得加計 1 分，以最近三年為限。(本項採額外加分)</u></p> | | |
| <p>肆、其他優良教學事蹟 (10%)</p> | <p>非上述所列之其他教學優良事蹟。 最近三年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獲興人師獎。 2.曾獲優良通識教師。 3.曾獲院系教學優良教師。 4.參與教授通識課程。 5.積極輔導弱勢學生學習，並具顯著進步成效者。 6.指導高中職學生學習。 7.其他 | | |
| <p>評分 總計</p> | | | |

案 號：第 6 案【109-437-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每年授權國際處使用 335 萬元獎(補)助學生出國從事及論文研究及雙聯學制(相關文號：109 年 5 月 8 日第 1092500082 號簽)。鑒於近期有效爭取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補助，相對學生出國人數趨緩(附表 1)，另自 110 學年度起亦預訂在高教深耕計畫編列獎助學生赴頂尖名校修讀雙聯學制(每年 30 萬元*10 人=300 萬元)，經費來源相對充裕。
- 二、至於外籍學生來臺就學部分，人數成長明顯，且外籍學位生修業期間較長，多數仰賴獎助學金支付日常生活開銷。歷年來以教育部厚植大學國際競爭力暨人才培育計畫(已屆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獎助學金，但每年度基於計畫經費核撥額度及時效限制，普遍對於學生受獎權益造成浮動及遲延。
- 三、為盡可能保障外籍學位生受獎權益及生活安定，擬於「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保留 100 萬元仍維持說明一獎助學生赴外用途，其餘 235 萬元列為外籍學位生獎學金及教學獎助使用。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各 1 份及說明一、二相關統計。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 11. 18第396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 10. 18第4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1條）

108.11.13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

110.1.6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 二、舊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
 - 二、舊生：
 - （一）大學部：申請時，累計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 （二）研究所：申請時，累計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
 - （三）延後一學期入學之新生以入學申請文件審查。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進行審查。
 - 二、舊生：
 - （一）獎學金申請表。
 -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 （三）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獎助金額
- 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項。
 - （一）獎助金：分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八千元及六千元整。
 - （二）學雜費減免：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受獎生需自行負擔。
 - 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獎助，申請者可同時獲得。
-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新生申請入學者，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學金；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 二、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

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第八條 發放方式

- 一、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九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註冊後，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三月至七月。
- 二、舊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查。

第九條 獎助原則

- 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於同一年度領取其他高額獎學金，且每月獎助金(不含本獎學金)累計總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喪失獎助資格。
- 三、受獎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獎助資格。
- 四、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即喪失獎助資格。
- 五、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所屬系所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十一條 特殊情形

-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合約內容給予獎學金。
-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另訂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 四、經本校指定機構推薦之優秀學生，於申請時得檢具高中畢業成績於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證明及該校校長推薦函，經錄取本校大學部之學生逕予申請學士班修業年限內之學雜費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
- 五、外籍學生得申請教學獎助，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整，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7 案【109-437-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第七、八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管科發字第 1093080159 號函委員書面審查意見表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原要點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94.1.12 第 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特依據科技部「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重要性等級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將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分為 A 級及 B 級二類。
- 三、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決定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四、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
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分類如下：
 - (一)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
 - (二)發表學術論文
 - (三)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 (四)公開活動現場參觀
 - (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 (六)國際學術交流
 - (七)交換教授
 - (八)受聘於國外機構
 - (九)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
- 五、計畫主持人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須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進行申請核准或報備，及定期填報檢討報告書。
- 六、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重要性等級 A、B 級之計畫，其技術移轉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且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
- 七、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機密**」處理。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八、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機密**」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 九、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表五、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呈報；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表七、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見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經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09-437-B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簽訂「醫療交流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於平等及互惠關係，同意在衛生醫療資訊交換、人員交流、組織研討會、職業訓練及學術研究方面進行合作，故擬辦理簽訂「醫療交流合作備忘錄」。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以通訊方式辦理書面簽約，再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醫療交流合作備忘錄」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9 案【109-437-B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賡續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 97 年 11 月 10 日簽訂合作協議書以來，在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互動密切；雙方在原有合作基礎下，就現況之需求討論，合意以本校「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範本，重新簽訂合作協議書。
- 三、業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合作協議書簽約儀式，補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檢附「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協議書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附錄

第 437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楊副校長長賢代理)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長賢、黃副校長振文(請假)、周副校長至宏、王副校長精文、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謝學務長禮丞、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張國際長嘉玲、張院長玉芳、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謝院長暎君、蔡院長東杰、楊院長谷章、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梁主任福鎮、陳主任欽忠(請假)、梁主任振儒(林正坤代)、林主任佳鋒、陳主任淑卿(請假)、陳主任健尉、宋主任振銘、段主任淑人、周會長政緯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陳曜堡